

最新复议的申请书(大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复议的申请书篇一

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居中写明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正文。

(1) 请求事项。

3.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 申请人签名，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3) 申请日期。

(4) 附项。

二、格式：

申请人（申请人为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住所地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证据及材料。

三、举一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申请人：××市××贸易公司

地址：××市××区××街××号

法定代表人：刘×× 职务：经理

请求事项：

申请人因与××市××科技开发公司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市××区人民法院“驳回申请人申请本案审判人员陈××回避的决定”，现提出申请复议，请求法院对申请人的回避申请依法复议，变更原决定。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此略。）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市××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公章）

××年××月××日

复议的申请书篇二

劳社月 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号)，向 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为工伤。 复议请求：

《工伤认定决定书》 关于不属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重新认定。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复议的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安阳__x医疗美容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证号[]
__x[]地址：__区__x路__院。

法定代表人[]__x

被申请人：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分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__区__路x号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__年x月__日作出的安x工商处字[20__]__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下文简称《行政处罚决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

一、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行政处罚决定》认为申请人对商品做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而在作为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中,商品仅仅指的是有形商品。在本案中,申请人的经营形式是对社会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并不进行商品交易,也没有对商品进行宣传的需要,所谓对商品的虚假宣传不知从何谈起。处罚决定中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中并不存在任何证明申请人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内容。该《行政处罚决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证据严重不足。

二、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提条件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的经营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即使申请人广告宣传存在不实的问题,也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文简称《广告法》)。并且相对于1993年生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言,1995年生效的《广告法》属新法。《广告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法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不符的,以本法为准。”可见,《广告法》立法时已作出凡与广告法规定不一致的均以广告法内容为准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对广告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均有规定且不一致的情况下,应适用《广告法》,被申请人

没有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力，其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当属无效。

三、该《行政处罚决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1、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程序违法(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只有一人，另外一人未着制服，并未向被调查者出示证件，无法认定其身份，是否有行政执法职权，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方式不合法《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方式违法。被申请人在未见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适用了留置送达的方式，但均没有见证人在场，行政处罚依法应该不予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用欺诈方式获得证据。故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诚望贵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违法处罚决定。

此致

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

申请人：

20__年x月x日

复议的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赵,男,1965年01月03日生，云南省曲靖市人，现住

云南省曲靖市x小区，身份证号53220xx□准驾车型“b1”类机动车，档案号530300，系“云d-”轿车驾驶人。

被申请人：杨，男，1983年5月05日生，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人，系怒江州xx局职工，身份证号53332，准驾车型“b,2”类机动车，系“云q”小型三菱越野车驾驶人。

申请事项：

- 1、请求撤消“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0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 2、请求对该事故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重新作出认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申请人无责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0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错误，划分责任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云q车驾驶人员杨未按安全速度行驶，在无安全距离视线盲区内占用我方道路强行超车造成的。云龙县交警大队中队经过调查后，于20xx年11月3日下发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云q)违反超车规定，负第一次事故主要责任，认定赵(云d-)负第一次事故的次要责任。申请人认为，此次事故责任完全在于杨(云q-)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后车应当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应认定杨晓伟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完全按照行车规定行驶，在自己的

车道

内按照安全车速正常行进，“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超速行驶与事实不符。

三、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超速行驶证据不足。

该事故认定书载明“该路段限速标志为40公里/小时”，并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该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的“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是界定超速与否的唯一依据，而该事故发生路段在事故发生前，道路右侧边缘或者上空、地面均未见设置有限速40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

1、事故发生后，申请人再次认真对该路段，省道二级路s-228(瓦贡)线、瓦窑镇零公里开始至30公里处(0-k30+00米)事故路段进行核查，均未见设置有限速40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通行条件”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第二款：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因此，由于该事故发生路段没有明显的限速标志，据以认定申请人超速的依据不明。

2、申请人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以58公里/小时的安全车速行驶，依据相关法规不能认定为超速行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1)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2)“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

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就此次交通事故而言，该事发路段应该属于上述第(2)项之规定，限速为每小时70公里。据此申请人每小时58公里的车速应该属于安全车速，不应该认定为超速。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该次交通事故中，被申请人杨在道路路面潮湿的情况下，在无充足安全距离视线盲区内，超速(超过70公里)行驶，强行超车，并且超过该路段最高行驶速度70公里/小时，达到每小时78公里，是造成该次事故的唯一原因。申请人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以58公里/小时的安全车速行驶，不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形。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向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撤销“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认定申请人无责任。

此呈

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赵

20xx年03月25日

复议的申请书篇五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路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复议请求：

撤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做出认定某某右眼受伤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伤确认通知书》，该通知书认定了某某右眼负伤为工伤，并载明某某所在单位为某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存在多处严重错误，故依法申请撤销其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认定某某右眼受伤为工伤无事实依据。某某右眼受伤一事，被申请人并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在没有查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就认定了某某为工伤，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某某右眼受伤一事，某某本人曾经在**年9月份与天津开发区泰达医院进行过诉讼，但经过法院审理，并没有办法认定某某右眼受伤系在该医院受伤，此事实说明了某某受伤一事很难被认定为是在履行单位安排的任务时受伤的情况，对其受伤认定为工伤缺乏事实依据。

二、被申请人认定某某的工作单位为某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属。

认定事实错误。某某的工作单位为天津开发区某某宾馆，而非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认定存在错误。

三、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年11月26日做出的编号为×××××的《工伤确认通知书》中，援引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伤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某某受伤属于工伤。但是，该

《办法》为**年十二月十九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24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也就是说，在被申请人做出该工伤认定时，该办法根本还没有出台，更没有开始实施。因此，被申请人做出的工伤认定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复议的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受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
的_____行政复议申请。审查
中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_____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到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中止对本案的审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盖章）

复议的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xx县xx中板厂，住所地□xx县xx镇xx号。

负责人□xxx□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xx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12月2日作出的xx字【20xx□xx号关于认定xx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xxx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xxx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xxx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xx年10月8日上午xxx受伤当时□xxx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xxx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xxx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xxx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xxx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xxx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xxx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xxx刚到申请人厂里

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xxx操作旋切机。xxx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 xxx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xxx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xxx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xxx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xxx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xxx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xxx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xx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xxx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

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xx县xx中板厂

20xx年x月xx日

实用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四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锦集六篇

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集合八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合集五篇

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集锦六篇

精选的工伤仲裁申请书范文

工伤的仲裁申请书精选例文

精选的优秀仲裁申请书范例

精选优秀的仲裁申请书范文

复议的申请书篇八

概念：

复议申请书，是指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因不服人民法院在诉

讼过程中作出的决定或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对该决定或裁定进行复议审查并变更原决定或裁定的法律文书。

格式：

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申请人因不服_____人民法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_____字第____号（裁定或决定），特申请复议，理由如下：

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议的申请书篇九

被申请人：_____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许某职务：书记

住址：_____市人民路_____号，电话：_____。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市土地管理局“市字[]号文，即《关于对武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原为水县乡村三队村民，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机械厂面积为平方米，年月日领取了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年月日武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为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年月日。

武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年月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1. 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而实际上武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2. 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中发[]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3. 查明事实不清

(2) 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村和队的同意；

(3) 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6) 该地块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4.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决定让公司在日内自行拆除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让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复议的申请书篇十

申请事项：

1. 依法撤销“x公交认字[x]第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 依法认定x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不服x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x年x月x日作出的“x公交认字[x]第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和理由如下：

1、根据监控录像显示□xxx驾驶xxx行经xxx红绿灯路口时没有减速反而加速，最终导致了与行人xxx发生碰撞，行人xxx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xxx驾驶的xxx重型自卸货车系严重改装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之规定，刘金六对车辆的改装导致了车辆的危险程度增加，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xxx身为职业驾驶员，理应遵章行驶，其违反交通规则严重性远大于行人xxx横过道路时违规的严重性，本案情节轻重明显悬殊，认定书认定同等责任明显不公。申请人认为xxx应当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撤销“x公交认字[x]第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xxx承担主要责任，认定xxx承担次要责任。

此致

x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xxx年x月x日